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1.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03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土地繼承人如滯納稅款，稅捐稽徵機關代位其申辦繼承登記，應審慎辦理繼承系統表之製作並負其法律責任，且得以公文方式檢送登記機關

主 旨：有關稅捐稽徵機關就義務人滯納稅款而代位申辦繼承登記，能否以「公文」檢附繼承系統表而免除切結又如逾期辦理是項事記，而無故意或過失，能否免予科處罰鍰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4 年 1 月 4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007 號函。

二、按土地繼承登記案件，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合法繼承人為誰？共有多少？有無拋棄其繼承權者？均非登記機關所能明悉，有賴申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，以便審查。繼承系統表，由申請人依照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自行訂定。各個繼承人均須表明其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，及其應繼分。例如「配偶」、「長男」、「次男」、「長女」、「養子」、「養女」等。其有死亡、被收養、拋棄繼承或生死不明等情事，亦須於該繼承人姓名下記明。為防止該項繼承系統表有不實情事，致侵害他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由申請人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者，並簽名。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，是，稅捐稽徵機關，倘代滯納稅款之義務人製作繼承系統表，應請依上開說明審慎辦理，並註明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」後，同意以「公文」檢送登記機關，以避免非基於登記機關之故意或過失，而生損害賠償責任。又逾期申請繼承登記應否科以罰鍰等相關法規、立法意旨及其執行事宜，本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5116 之 2 號函及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88 號函已闡釋甚明，至地政機關能否以稅捐機關逾期申請代辦繼承登記，扣除逾期期間或無故意或過失情事為由，而免予課以登記費罰鍰乙節，應視具體個案由地政機關審認，惟本部以為：上開罰鍰對象，應為怠於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，得參依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 8971914 號函示，由該管地政機關予以註記（詳附件）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